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1〕8号）…………… 2
- 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即时救助机制打造“济时救”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济政字〔2021〕16号）…………… 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5号）…………… 18

### 【部门文件】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4号）…………… 21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5号）…………… 24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6号）…………… 29

- 【人事任免】…………… 34

- 【大事记】…………… 36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 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以及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的管理、使用、维

护、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

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楼宇对讲、绿地、道路、围墙、监控设施、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业主自治、专业服务、社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或者综合执法、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以及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及时受理业主和相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和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等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负责将物业管理领域信用建设

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住宅小区电梯等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城市管理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占用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以及私搭乱建、私开门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和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物业服务人治安防范、技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保安服务、保安员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辖区派出所实施住宅小区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物业服务机制，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依托物业主

管部门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负责统筹指导本地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由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综合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物业党建和物业服务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在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支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行业自律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七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建设市级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物业服务人信用管理、物业服务信息发布、电子投票表决等功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表决。

**第八条** 物业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教育，配合物业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人信用管理工作，协助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鼓励物业服

务人和相关单位加入物业服务行业自律组织。

## 第二章 新建物业与前期物业管理

**第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重点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

**第十条** 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鼓励非住宅物业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业主上房前更改前期物业服务人的应依法按照相应程序进行重新备案。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住宅规模较小的，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提倡其他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楼房销售处醒目位置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建设单位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将下列内容以图文形式向买受人明示：

- （一）物业服务区域的范围；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名称；
- （三）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库、棚），充电桩的数量和位置；
- （四）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和位置；
- （五）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 （六）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无偿提供，属于全体业主共有。落实在居民小区建设“红帆驿站”要求，“红帆驿站”可与物业服务人共用场所。

物业服务用房按照下列标准配置：

- （一）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 （二）位于建筑的一层或者一层以上的楼层，具备水、电、暖、通风、采光等正常使用条件，方便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方便业主进出物业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能够单独确

定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割、转让、抵押，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应当优先投入使用；车库尚未充分利用的，不得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规划以外的车位。

物业服务区域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于停放汽车的，应当开放使用并保持人民防空功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人民防空工程停车位使用费收取方负责运营、维修、保养。

**第十四条** 新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制度。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与物业服务人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现场查验中，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物业服务人复验。

**第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物业服务用房及相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无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在乡镇（街道）的监督下，移交物业所在地的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环物委）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环物委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下设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且为单数，其中党员人数应当不少于百分之五十。设主任一名，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兼任；副主任一名，由“两委”成员担任；委员由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楼长、业主代表等组成。

### 第三章 业主自治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根据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成立，一个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同意，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分期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先期开发部分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物业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办法。

**第十七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书面报告业主入住情况。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可以由业主联名，向乡镇（街道）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乡镇（街

道）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业主书面申请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但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报告，且业主未主动提出书面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乡镇（街道）代表一名，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一名，建设单位代表一名、前期物业服务人代表一名和业主代表若干名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乡镇（街道）代表担任。

业主大会筹备组组建前，乡镇（街道）应当向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发函，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签收并派人参加筹备组。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层等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就会议内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所有业主的意见、建议，凡需业主投票表决的，表决票应当经业主本人签名，并将其所代表的所有业主的意见、建议和表决票如实向业主大会提交。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在业主中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业主中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做好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审核把关，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党员业主、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党员、楼长、网格长等推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候选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业主委员会，原则上新增、换届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条** 设立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时，乡镇（街道）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并给予指导和协助。

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时，业主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告知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听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议。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并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用于发布业主自治等信息。业主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分工情况，应当在公示栏长期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 第四章 社区物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并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第二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在乡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下，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社区内有多个住宅小区的，环物委可以在住宅小区设立小区事务组，作为环物委派出组织，代表环物委在本小区具体履行职责，完成环物委交办的工作。

小区事务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管理制度、职责范围等，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环物委制定。

**第二十八条** 环物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环境卫生和物业管



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协调处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有关事项，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履行职责；

(三) 监督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督促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四)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 协调处理业主与业主之间、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和投诉；

(六) 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时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责任制是指物业服务人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处理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与相关管理部门和业主的沟通协调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住宅物业项目经理可以通过“项目经理接待日”等活动，听取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建议，作好记录并及时解决。

承接住宅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党组织应当与社区党组织签订党建联建协议，年内认领社区党组织党建服务项目不少于两个；组织物

业服务人员到社区报到，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收费项目、计费方式与起始时间、收费标准与依据、举报电话、合同终止情形等，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监督，并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物业服务人收取物业服务保证金、押金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不得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物业服务人代为收取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按季度将收支明细在物业服务区域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



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管理交接，应当同时移交下列资金、资料和物品：

（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

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未依据合同履行通知义务并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服务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后，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人依约履行义务的，业主应当按照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物业空置、存在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或者放弃共有权利等为由拒绝交纳。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

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三十九条** 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防火巡查、消防火灾隐患排查等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

（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

（七）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赌博、利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物业服务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仍未改正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物业服务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仍未改正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业主和有关单位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住宅小区建设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安全防范系统，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或处置突发事件时作出的决定、命令，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社会秩序，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除上述紧急状态或突发事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任何服务。确需物业服务人配合或者协助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三条** 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人办理登记手续；按照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相邻业主。物业服务人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因维修、改造等原因确需占用和挖掘的，应提前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和相关管线设施专营单位，查明地下管线信息，制定管线设施保护方案，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安排下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得影响相关管线设施安全，减少对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影响。

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道路、场地的，应当在占用或者施工场地显著位置公示占用或者施工的时限，并在公示的时限内恢复原状。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或者实行自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规划、设置停车位时，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应当在消防车通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识。对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占用人纠正，拒不纠正

的，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权属不清的车位、车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处分。

**第四十七条** 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驶离；无法通知或者经通知后拒不驶离的，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保修服务的，委托事项由双方约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示。

**第五十条** 物业保修期届满后，业主专有部分的养护和维修，由业主负责，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

因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不当或者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地装修造成房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期满后，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产生的支出，没有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相关业主应当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第五十二条** 提倡旧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旧住宅区改造整治完成后，乡镇（街道）应当组织业主设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实施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方式。业主大会成立前的物业管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的旧住宅区，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四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选定商业银行，开立维修资金管理专户。

**第五十五条** 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应当定期分配，当年交存部分的收益可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其余部分的年化收益以不低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应急维修程序：

（一）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

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二）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需立即维修的；

（三）消防系统存在严重故障需立即维修的；

（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

（五）玻璃幕墙炸裂；

（六）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或破裂；

（七）地下车库雨水倒灌；

（八）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严重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

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物业服务人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经现场核验确认后立即组织维修。未聘用物业服务人或者物业服务人不履行组织维修责任的，由相关业主将有关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确认后组织维修，其中，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环物委确认后组织维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9日。

（2021年5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即时救助机制打造“济时救”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在全市建立即时救助机制打造“济时救”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 关于在全市建立即时救助机制 打造“济时救”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市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5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

施意见》（济办发〔2020〕21号）精神，在我市全面建立即时救助工作机制，打造在全省叫得响的“济时救”工作品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孔孟之乡“与人为善”“守望相助”“乐善好施”“扶贫济困”“诚信救助”等优秀传统文化和良好社会风尚，聚焦特殊群众，聚焦群众关切，转变救助理念，打通各类救助政策之间的壁垒，建立健全困难人群监测预警机制，突出精准、快捷、高效，对困难群众做到及时发现、主动帮办、即时救助，切实解决群众急难困难，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实效。

## 二、主要内容

### （一）救助对象。

即时救助对象包含三个层面：一是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享受“两项补贴”的困难残疾人等救助帮扶对象；二是低收入人群；三是因遭遇各种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其他人员。

### （二）救助方式。

一是专项救助。对上述三类群体，符合条件的，各相关救助职能部门要根据主要困难原因，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康复、司法等相应专项救助。

二是临时救助。对上述三类群体给予专项救助后，因家庭支出过大或收入锐减，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再给予临时救助。

三是基本生活救助。对上述二、三类群体先行给予专项救助或临时救助后，经调查核实符合第一类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纳

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

四是帮扶服务。积极推进社会救助“物质+服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社工专业力量，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 （三）救助程序。

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依托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和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站，建立救助事项“申请—受理—分办—反馈”闭环管理模式。对主动发现或主动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村（居）协助乡镇（街道）预判困难群众困难情形，情况不紧急的，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初审意见；对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乡镇（街道）有审批权限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救助审批权限没有下放的，乡镇（街道）按规定审核完成后转交县级相关救助职能部门审批。对符合“急难”临时救助条件的，严格落实24小时内先行救助政策，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救助材料。对出现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相关救助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要简化优化救助程序，2小时之内先行救助，事后补办手续。

村（居）、乡镇（街道）要协助困难群众办理救助手续，或及时转介县级相关救助职能部门开展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

(街道)、村(居)要告知救助政策,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政策宣传,畅通“主动告知”渠道。

1.整合救助政策。4月底前,以县为单位,民政、医保、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卫生健康、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梳理本部门救助政策,优化各救助项目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民政部门牵头汇总,及时对接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做到各类救助项目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2.畅通告知渠道。规范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救助政策长期公示制度,市县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乡镇(街道)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或服务大厅公示,村(居)在村(居)务公开栏或低保公示栏公示,各级按季度对长期公示政策进行更新。长期公开市、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做到群众有诉求、即时能回应。推行“一码求助”,依托“爱山东济时通”平台,畅通救助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快捷通道,实现社会救助“掌上办”“指尖办”,打造救助申请“直通车”。

3.加大政策宣传。推进民政公共服务平台进乡镇(街道)为民服

务大厅,打造老百姓身边的“民政救助百事通”。各县(市、区)每年集中时间至少开展一次各救助职能部门参与的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定向发布、精准推送力度,有效扩大政策覆盖面、到达率、知晓率,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二)压实工作责任,健全“主动发现”机制。

1.明确首要发现职责。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居)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村(居)工作事项准入清单,压实村(居)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直接责任。依托村(居)社会救助工作站,发动驻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老党员等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群众困难情况。

2.及时报告转介。村(居)组织、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通过走访、探视了解到辖区群众生活困难或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时,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乡镇(街道)或县级社会救助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困难家庭情况核查、政策宣传、帮办代办等工作。

3.加强监测预警。年内,各县(市、区)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拓宽核对数据源,加强社会救助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及时对接医



保、扶贫等即时数据，设定预警要素，开展动态监测，触发预警信息后，及时推送相关数据到救助职能部门或乡镇（街道），即时开展调查核实、分析研判。

### （三）强化工作联动，突出“快速响应”。

1. 即时受理。社会救助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街道）接到群众求助或救助线索后，应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深入群众家中调查核实，村（居）要做好协助工作。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政策规定，帮办代办救助事项。

2. 健全服务平台。加强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社会救助窗口建设，公开救助政策、工作职责和监督电话，优化分办转办流程，建立“济时救”转办单制度，确保救助事项件件有落实、有反馈。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全部按要求配备社会救助专门人员。6月底前，所有村（居）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站，按要求明确社会救助协理员。

### （四）简化救助程序，做到“即时救助”。

1. 突出“急难”先行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各种原因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情况紧急的，乡镇（街道）应先给予临时救助，缓解其突发性、紧迫性困难，之后再协助办理其他救助。对花费较多、困

难程度严重的，市、县可给予二次临时救助。经调查核实，情况复杂或需要救助金额大的困难群众，县（市、区）要启动“一事一议”，召集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救助方案，根据部门职责分别予以救助。

2. 精减申请材料。以方便困难群众办理救助为原则，优化办理流程，最大限度简化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网上填写的表格等，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推行限时办结，提高救助办理效率。

### （五）持续监测关注，实施“跟踪转介”。

1. 建立联动机制。全面推开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汇聚民政、医保、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数据，推进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对困难群众适时跟踪转介，确保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全覆盖。加强社会救助组织保障，各级要定期不定期召开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调度“济时救”工作进展情况，分析问题，研究解决改进措施。

2.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即时救助，通过发动社会募捐、设立“济时救99公益日”慈善项目等，扩充救助对象范围。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作用，指导社会工作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发动志愿者参与救助工作，通过设立救助类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关心关爱社会救助对象。尤其要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作用，指导每个村（居）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到救助工作中来，有效建立村（居）民之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互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和谐关系。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即时救助机制、打造“济时救”工作品牌是我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周密组织实施，抓好督导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办力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济政字〔2020〕53号和济办发〔2020〕21号文件要求，落实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专门人员，村（居）落实社会救助协理员。要切实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升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政策解答、线索处置、入户调查和审核确认能力，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各级对“济时救”工作任务落实的督导检查，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即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对即时救助工作落实不力，引发困难群众到省、到国家有关部门反复信访，或引发救助领域舆情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注重工作实效。各级要加大救助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各项救助申请、办理、查询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要规范使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录入救助数据，提高工作质量。要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确定资金规模，确保资金运转流畅、足额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电视、报纸、网络、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济时救”工作，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济时救”工作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例积极推广使用，激发全市上下改革创新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热情，让社会救助更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

（2021年4月27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 整治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秩序，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地下水资源，改善地下水环境，经研究，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主体及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封停自备井及规范整治工作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本辖区的封井及整治任务。

### 二、封停原则

在前期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

上，确定需要封停的自备井名单。按照先易后难、先通水后封井的原则，有序开展工作。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二）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三）实现集中供水并能够满足工业用水水源需要的已建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四）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供水的，限期整改，依法处理。

（五）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封停自备井，或者自行拆除其取水设备的，不再追究责任；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封停的，实行强制封停，所需费用由取水户承担；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要求的自备井，限期办

理取水许可手续。

### 三、实施步骤

#### （一）集中封停（2021年4月—9月）

各县（市、区）要制定自备井封停实施方案，明确自备井封停数量，于4月30日前报市城乡水务局。要制定封井任务目标，建立封井台账，逐一列出封停期限。封停过程中，要采取自行封停与强制封停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有序推进。先由取用水户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自行封停，再由公共供水企业统一进行封停。要严格执行封井相关技术标准，采用洁净泥球或者混凝土进行封停，严禁用建筑垃圾等不洁材料进行回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 （二）规范整改（2021年4月—10月）

对排查发现的无证自备井取用水户，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规范管理；对工业园区取用水，未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的，10月底前完成相关论证工作并报批；工业园区要按照区域水资源论证或规划论证批复的水源方案，及时制定供水方案，落实集中供水。集中

供水实现后，工业园区内的自备井全部进行封停。

各县（市、区）要梳理分析在取用水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务于9月底前整改落实到位，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底前报市城乡水务局。

#### （三）督导评估（2021年4月—10月）

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将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定期通报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排名。对封井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封井工作中被动应付、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并限期予以整改。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已纳入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平台挂牌督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

具体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负总责。城乡水务部门负责自备井的排查、登记、认定等;公共供水企业实施自来水接通、自备井封停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配合城乡水务部门对取用水单位和自备井进行认定、归类、管理;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封停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联动优势,做好组织宣传、政策解释和群众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 全程从严督查。为确保自备井封停及规范整治工作成效,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的形式进行督导,并将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以“红、黄、蓝”旗的方式定期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将对其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

联系人:万德江、刘勇;电话:2321974、2966915;邮箱:jnswszyk2019@163.com。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印发)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信字〔2021〕4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为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3日

## 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

〔2013〕264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动中小企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养一批聚焦主业、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中小企业。

**第三条** 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审核和推荐等有关工作。

##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申报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四项基本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

（一）基本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依法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2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规模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范。

2. 企业市场前景良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3.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 近两年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专项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4. 新颖化。企业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能够通过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拥有近3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近3年内新授权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任意一条：发明专利1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参与制（修）定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任意1项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两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3. 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4. 有不良信用记录；
5.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存在失信惩戒行为的。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如实填写《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拟定推荐名单，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形成公示名单。

(四) 公示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

定为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七条** 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享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技术创新与改造、管理提升、市场开拓、融资服务等方面的精准服务。

**第八条** 在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评选推荐申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参加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工作。

**第九条** 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将组织开展复核认定，对不参加复核或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原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济中小企字〔2016〕9号)同时废止。

(2021年2月3日印发)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信字〔2021〕5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3日

## 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和《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6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市级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示范基地进行认定管理和指导培育。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基地内中小企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良好示范引导作用和高成长前景。

（三）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30家以上，从业人员500人以上。基地内包含市级以上认定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

（四）基地内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五）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基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 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 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 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 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 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30家次以上, 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2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兴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

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 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年培训200人次以上。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 每年2次以上; 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每年2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 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以上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服务内容均需在基地服务台帐中体现。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当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六）入驻企业和引入合作性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八）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各申报基地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合格者正式行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审查情况，研究确定初步认定结果，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按程序予以正式公布。

##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当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示范基地，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争取重点扶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资格：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被证实明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基础信息表，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四）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原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济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济中小企字〔2018〕19号）同时废止。

（2021年2月3日印发）



#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信字〔2021〕6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3日

## 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

提高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咨询、法律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第七条**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咨

询等信息服务。

**第八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第九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十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十二条** 咨询服务功能。提供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标准化、体系认证等诊断咨询和辅导实施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司设立、制度设计、风险防范、融资投资、劳资关系等法律实务和法律救助服务。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

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2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还应满足

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4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4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4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较强的深度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4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15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六）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

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20家以上。

（七）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建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20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4次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突出特色化服务，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五）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六）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

（八）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上一年度末）及学历、职称证明；

（十）市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十一）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



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二十一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工作申报通知要求进行。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服务满意度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撤销申请，经查实后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打算报当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五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县市区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原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济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济中小企字〔2018〕5号）同时废止。

（2021年2月3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刘灏为济宁市鲁南工程技术研究院管理服务中心（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满明海、马怀勇、黄保华、王著华为济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董可进为济宁市土地储备和规划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东升为济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市采煤塌陷地治理中心、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潘荣国为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市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站）副主任（副站长），聘期三年；

陈伟、路敦明、王力为济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刘庚为济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华为济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郑志群为济宁市孔孟书画院（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市金石文化研究院）院长，聘期三年；

杨传民为济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主任；

刘晓燕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军供站站长，聘期三年。

免去：

徐玉金的济宁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济宁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市口岸发展服务中心）更名为济宁市口岸发展服务中心，济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更名为济宁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济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更名为济宁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加挂济宁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牌子，济宁市财政保障中心更名为济宁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济宁市人事考试中心加挂济宁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牌子，济宁市南四湖自然

保护区服务中心不再加挂济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牌子，济宁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整合组建为济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调整组建为济宁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济宁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为济宁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济宁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整合组建为济宁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更名为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宁市分校）更名为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宁市分校、市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加挂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济宁市分院牌子，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加挂济宁市医学科学研究院牌子，济宁市中医院加挂济宁市中医药研究院、市中医药推广交流中心牌子，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济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更名为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更名为济宁市体育总会服务中心（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服务中心），济宁市统

计普查中心整合组建为济宁市统计普查中心（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上述单位有关领导职务名称相应变更。

原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主任，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济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主任，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服务中心主任，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创业指导中心）主任，济宁市采煤塌陷地治理中心（市采煤塌陷地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济宁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主任，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主任，济宁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济宁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主任，济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济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济宁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副经理，济宁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孔孟书画院院长，济宁市第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济宁市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免除。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3月

**1日** 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市在济宁分会场组织收看，全省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动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就做好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副市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参加会议。

**2日** 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于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等市级领导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分管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济宁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济宁创新谷调研。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调研。

**5日** 我市召开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发展政企合作对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落实全市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和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战斗意志和决胜勇气，切实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努力形成“大



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发展”的浓厚氛围，全力赢得金融工作“开门红”，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组长、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徐志强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副市长张胜明讲话。

**6日** 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驻济宁市总联络员卢文朋，市领导张百顺、陈成华、王宝海、李海洋、张国洲、李胜良、宋晓磊，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到梁山县、汶上县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9日**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省指导组组长王修歧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于永生主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陈成华、董波、李海洋、李胜良、宋晓磊出席会议。省指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9日至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献玲率队在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分别陪同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分别参加调研活动。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2日** 全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刘家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干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

△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现场会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并讲话。

△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山东省沿黄九市一体打造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暨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开工活动举行，我市11个项目列入其中同步开工。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开工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在济宁分现场出席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于永生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分别来到梁山县黄河滩区和太白湖新区新运河北段绿化工程现场，与驻济部队官兵、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梁山县和太白湖新区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共同栽下棵棵新苗。

**15日** 近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到我市兖州区、微山县，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分别陪

同调研。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省委决定：林红玉同志任中共济宁市委书记兼市委党校校长。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于富华到会宣布省委决定并讲话。林红玉主持会议并发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军政主官；其他市级领导同志；正市级老同志和上届以来退下来的副市级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市委主委；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推进办公室）主任；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高等院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校长），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县市区（功能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

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6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决定于永生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决通过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林红玉请求辞去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于永生代理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傅明先请求辞去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新任命的市政府代市长于永生进行了宪法宣誓并作表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政府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列席会议。

**17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会见来访的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行长江卫国一行，双方就推动务实合作取得更多

丰硕成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参加会见。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薛超文出席会议。

**18日** 我省举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市委书记林红玉在主会场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济宁分会场会议并简要介绍我市签约项目情况。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济宁分会场参加活动。

**19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会见来访的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市领导董波、张胜明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会见来访的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常务执行役員中国



总代表（兼）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稻垣泰弘一行。

△全市耕地和种子工作暨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工作落实作出安排部署。省疫情防控督导专班驻济宁工作组组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玄瑜，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23日**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率领调研组来我市微山县调研南四湖流域治理保护工作，副省长曾赞荣，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分别陪同调研。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参加调研活动。

△我市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教育报告暨警示教育大会。省第八指导组副组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孙成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作廉政教育报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主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胜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参加活动。

△由中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赖伟带领的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就业服务工作。省残联副理事长、党组成员冯雷，副市长任庆虎陪同调研。

**24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辉、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行长况澜一行在我市考察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陪同。副市长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至24日** 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应急管理报、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来我市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采访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分别陪同。在济宁期间，省安全生产采访团深入我市部分县（市、区）、园区和企业开展了集中采访。

**25日** 在收看全省新冠病毒疫



苗接种工作会议后，我市迅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对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派驻济宁市疫情防控常态化驻点督导组组长王玄瑜出席，副市长任庆虎主持。

△根据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为全市政法队伍讲专题党课。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王修歧出席，副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海洋主持。

**26日** 近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近日，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于永生、田和友、陈成华和委员会委员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同志一起交流，并对市政府办公室和党支部建设提出要求。

**27日**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上午在济南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院）长谢春涛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在济南主会场出席，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市分会场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副市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志，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员负责同志等在市分会场聆听了报告。

**30日**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通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步任务。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现场会在邹城市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到会提出要求。

**31日** 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场推进会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参加会议并讲话。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4月

**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济宁市暨任城区清明祭扫活动在济宁烈士陵园举行。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参加祭扫活动。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于永生、董波和委员会委员出席。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人民武装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赵玉斌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对全市民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济宁军分区政委王洪奇、副司令员王

涛出席会议。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并讲话。

**2日** 全省2021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筹备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组织收看并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我市参会筹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监督保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成华讲话。

**1日至2日**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王晓峰带领调研组到微山县调研指导工作。市委书记林红玉，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

虎分别陪同。

**3日** 山东省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主题年活动暨“胜日寻芳”赏花季在泗水县等闲谷艺术小镇启动。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树娥，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活动。

**6日** 全市2020年度综合考核表彰暨干部队伍建设会议召开。会议分成四个阶段召开。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第一阶段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通报了2020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宣读了《关于表彰奖励2020年度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隆重表彰了济宁市争先进位奖、综合考核先进集体、综合考核单项奖、承担省考核指标任务表现突出先进个人、市级综合考核先进个人，部分代表作了发言。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获奖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设分会场。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

县市区、功能区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措施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党政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到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总指挥部推进保障办公室现场办公，调度重点项目进度，研究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提速提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到会讲话。

**6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峰带领执法检查调研组，来我市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对反家庭暴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张国洲陪同。

**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第五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济宁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4月8日，督察动员会在济宁市召开，督察组组长徐军峰、副组长罗辉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济宁市委书记林红玉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德平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外贸外资、开发区改革、电子商务等工作。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分别陪同。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

**9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会见来我市推进项目合作的华侨城股份公司副总裁、华东集团总经理袁静平一行。副市长张国洲参加会见。

△梁山港公铁水多式联运正式通航。省政协原副主席李殿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通航仪式。仪式上，济宁能源发展集团同中海油能源公司等企业签定了合资合作协议。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高立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参加活动。

**1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南

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会上，微山县、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林红玉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农村工作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于近日召开。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有关市领导出席。

**10日至11日** 2021年济宁市产学研对接活动暨高端装备制造高峰论坛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建宇、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陈世卿作主旨演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英国工程院院士安格斯·布莱克、清华大学科研院副院长李水清等专家；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21年第一期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培训班开班式在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学院举行。副省长孙继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冀祥德，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开班仪式。省地方史志研究院院长赵国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连三，副市长任庆虎参加。

**13日** “新风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市第10家境内上市公司、第1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同时，举行了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走进上交所”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上市仪式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上市仪式。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率队在上海走访重点企业。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5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到金乡县实地调研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情况。副市长任庆虎陪同调研，并出席上午在金乡县召开的全市小麦条

锈病防控工作现场会。

**16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出席大会并作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和有关市领导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17日** 2021年济宁市长三角（上海）高质量发展合作峰会暨重大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陈金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上海市山东商会常务副会长、益海嘉里集团董事、总经理牛余新，爱建集团党委书记范永进等出席。来自长三角地区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上市企业、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科技领军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相关高校专家学者；市直有关部门、市直部门产业招商办公室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功能区、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部分

重点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林红玉率队在上海走访考察部分企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有关走访考察活动。

△我市在上海举行在沪济宁籍博士座谈会，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座谈会并与在沪济宁籍博士、企业家深入交流，畅叙乡情，共谋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到梁山县拳铺镇褚庄村、方西村调研小麦条锈病发生、防控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省委宣讲团党史学习教育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邓云锋作党史学习教育报告。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百顺出席报告会，副市长任庆虎主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成员刘法力、朱文成，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报告会。

**18日** 全市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

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19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检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为市委中心组读书班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孙琪，市委中心组读书班全体学员参加。

**20日** 市政府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林红玉，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展宝卫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副市长张国洲，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孙德亭，泰盈科技集团董事长、山东省服务贸易协会会长王志利出席。

**2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讲话。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功能

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表彰先进,部署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并讲话,我市18个单位、个人受到表彰。我市组织收看全省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22日** 市委书记林红玉与重庆市委常委、万州区委书记莫恭明在万州区就加强双方交流合作,推进协作发展进行座谈交流。市领导田和友、董波;万州区领导贺恩友、姜雪松、刘伟、张国建;两地发改、卫健、扶贫等部门负责同志;我市在万州区挂职干部等参加座谈。

△市委书记林红玉率队在重庆市万州区考察港口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市领导田和友、董波;万州区领导贺恩友、姜雪松;市直有关

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考察。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金融助推乡村振兴政企合作对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济宁市·万州区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在万州区举行。重庆市委常委、万州区委书记莫恭明,济宁市委书记林红玉分别讲话,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聂红焰出席。济宁市领导田和友、董波;万州区领导姜雪松、刘伟、张国建,两地发改、卫健等部门负责人,我市在万州区挂职干部参加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任广德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任庆虎,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监委、市法院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委员;市人大常委

会副秘书长、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4日** 首届中国文旅界青年大会在曲阜尼山圣境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本次系列活动为期两天，还将举行艾蒂亚奖颁奖典礼、第四届中国夜游峰会等活动。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到兖州第三污水处理厂督导检查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督导。

**25日** 市委专题会议召开，安排部署“五一”期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等工作。市委书记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领导田和友、董波、李海洋、张国洲出席。

△在收听收看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副市长李海洋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26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济宁圣都会议

中心开幕。本次大会应到代表531名，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代表477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林红玉、张百顺、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任广德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林红玉主持会议。于永生、张继民、刘成文、周洪、陈成华、董波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表决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选举办法。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赵树国、祝金焕、梁之安、陈民、韩军、贾治阜、李胜良、宋晓磊、王涛、步士金、刘明远、殷允岭、丁颖、商建设、罗心光、孙琪、李大友等。

△市委书记林红玉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会上，对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再提醒、再部署、再强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贾治阜，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各县市区（功能区）党委（党工委）书记，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7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会议选举林红玉为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于永生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本次大会应到代表531名，出席今天全体会议的478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林红玉、张百顺、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任广德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百顺主持会议。于永生、张继民、刘成文、周洪、白山、陈成华在主席台就座。大会首先表决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随后，进行大会选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林红玉为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于永生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市长。根据有关规定，林红玉、于永生先后进行了宪法宣誓。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赵树国、祝金焕、梁之安、陈民、韩军、贾治阜、李胜良、宋晓磊、王涛、步士金、刘明远、殷允岭、丁颖、商建设、罗心光、孙琪、夏云杰、李大友等。

△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动员部署会议在济南召

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28日**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百顺出席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上，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泗水县、嘉祥县、梁山县相关负责人作了汇报发言。

△全市鲁南高铁现场推进暨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并讲话。

**29日** 山东省文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

市长于永生在市分会场出席会议。市领导张百顺、董波、张玉华、任庆虎、倪丽君，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文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领导张百顺、董波、张玉华、任庆虎、倪丽君，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2021年中国食用菌行业大会暨邹城蘑菇发展峰会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王伟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致辞。中国食用菌协会会长顾国新、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中华全国供销总社科教社团部部长李殿平、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付伟出席大会。中国食用菌协会常务副会长高茂林主持。中国食用菌协会向邹城市授予了“食用菌特色产业集群创新谷”牌匾，并颁发了协会顾问、名誉副会

长聘书。与会人员还考察了大束镇蘑菇小镇和山东菜库农业有限公司。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副市长、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国洲到会讲话。

**30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

**1日**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太白湖）揭牌启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副市长任庆虎，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高哲学，济宁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张成博出席启用仪式。

△近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级领导到济宁市廉德教育馆参观。市领导白山、张百顺、陈成华、董波、王宝海参加活动。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五一”期间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于永生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察看了国有林场森林防火有关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

**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

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于永生主持，副组长张百顺、董波、任庆虎、孙琪参加会议。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各巡回指导组组长；各县（市、区）、功能区党（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等参加会议。

**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会见了华强集团董事长张恒春一行，双方就加快项目建设进

度、拓展合作领域等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参加会见。

**8日**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一行3人来我市调研指导小麦条锈病防控和安全使用农药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希信，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陪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组织收看2021年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了中铁十五局集团总经理黄昌富一行。副市长张国洲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所长、首席代表吉川明伸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了益海嘉里集团董事、总经理牛余新一行，就进一步推动双方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1日** 全省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杨东奇讲话，副省长王心富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在市分会场作了发言。市领导张百顺、张国洲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济宁高新区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问题反馈整改通报会商会议召开。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驻济宁中心组组长徐志强



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讲话。市领导田和友、张胜明、张国洲，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了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井川原贤。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12日**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杨东奇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我市分会场作表态发言，并接续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张国洲，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13日** 全市供热、清洁取暖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至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率队在苏州走访考察企业，签约重点项目，深化交流合作。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5日** 2021“一带一路”年度

汉字发布仪式在曲阜尼山举行。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会长郭卫民，副省长王心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发布仪式并分别致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电影局局长程守田，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国承彦，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董波出席发布仪式。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为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期专题学习班讲授党课。

**17日** 济宁市对口支援新疆英吉沙县联席会议在新疆英吉沙县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英吉沙县委书记李东明，英吉沙县委副书记、县长艾买提·吐尔洪出席。在英吉沙县期间，林红玉还考察了新疆西荣服饰有限公司、英吉沙县鲁英中学、英吉沙国学书院、芒辛镇9村、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英吉沙县技工学校等6个援疆项目。济宁市援疆干部，济宁市和英吉沙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或项目考察。

△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强调，要以此次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为全市人民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并通报有关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率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任庆虎参加座谈会。

**19日** 我市举行2021青春电商创新发展峰会，成立济宁青春电商联盟。团省委书记刘天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以“四不两直”方式，暗访督导创卫复审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0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会召开。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商玉昌，指导组成员；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庆虎、董波、孙琪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梁山县委书记贾治阜等参加会议。

**19日至20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观摩调度会议，考察产业项目落

地建设和综合效益发挥情况。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21日** 全市科技创新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委副书记张红旗主持。

△全市绿色金融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到会致辞。

**22日** 以“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为主题的2021年山东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曲阜举行。副省长凌文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省科技厅厅长唐波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研究中心二级巡视员邱成利，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四巡回指导组组长、省水利厅副厅长刘鲁生，省科技厅副厅长于洪文，省科协二级巡视员邵新贵，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有关活动。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

党组成员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林德大中华区副总裁陈启华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2021年济宁市第七届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市人大副主任王宝海，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出席启动仪式。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到曲阜鲁城街道开展党史专题宣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宣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省政府副秘书长官志

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商玉昌，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26日** 省政协“支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提案督办调研专题座谈会召开。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继民主持，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汇报我市情况，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会议。市直有关单位，部分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7日** 在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主持济宁分会场会议。

**28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2021年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凤凰健康助残项目”现场会暨山东省项目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秘书长沈伟俊，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邹斌芳出席，市政府党

组成员王宏伟出席仪式并讲话。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了参加中国（山东）——东盟中小企业合作发展大会的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周浩黎，马来西亚驻华大使拉惹·拿督·努西尔万，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陈德海。省委外办副主任孙业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30日** 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汶上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举行。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并讲话。

**31日** 我市组织收看忠诚之路——全省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王修歧，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在济宁分会场收看报告会。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副组长孙成文、邹志虹，市政

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百顺、陈成华、张国洲、董波、李胜良、宋晓磊在济宁分会场参加报告会。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暨查纠整改推进会议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八指导组组长王修歧，指导组副组长孙成文、邹志虹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林红玉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红旗主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百顺、陈成华、张国洲、董波、李胜良、宋晓磊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就做好环保、秸秆禁烧、防汛等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宏伟出席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